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信银行株洲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人民币 3.5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68、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758期、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8期1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8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鉴于公司现金流充裕,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68	10000	1.0-3.0-3.1%	24.66-73.97-76.44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758期	10000	1.48-3.3%	36.90-82.27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新华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8期1款	10000	1.3-3.35%	64.11-165.21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8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3.05%	14-30.50%	73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68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3%/3.1%

产品起息日:2020 年10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1月12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光大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投资方向: 外汇衍生品、利率衍生品、贵金属指数等

2、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758期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3%

产品起息日:2020 年10月23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1月22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中信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

3、中国工商银行新华路支行

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68期1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3.35%

产品起息日:2020 年10月15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4月15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10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中信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投资方向:挂钩标的美元/日元汇率东京时间下午3点BFIX定盘价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86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3.05%

产品起息日:2020 年10月15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12月29日

产品金额:公司认购金额 5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结构性存款期满,中信银行将在收到投资收益(包括本金和收益)后将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应得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给客户。

投资方向: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8日	李晓鹏	4667909.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4月20日	李庆萍	4893479.65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9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年11月22日	陈四清	35640625.71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担保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19日	郑杨	2935208.0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银行业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73万亿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861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8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3.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6.75万亿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325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7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80.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30.11万亿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69万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52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2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浦发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7万亿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611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0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89.1亿,(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我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月 30日
资产总额	3812172747.49	4049508052.04
负债总额	1182596267.88	1467746031.13
净资产额	2629576479.61	2581762020.91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93890.87	24209420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313213.05	163782945.7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2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35000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24.56 %,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6%,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6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 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风险提示 :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为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0年4 月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含7.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6亿元(含 7.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49	
2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204.75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8.79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7.23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89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75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94.46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5.98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5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6.68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25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86.98	
1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6.62	
14	结构性存款	21000	21000	202.47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1.93	
1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6.25	
17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07.25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69	
19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67.04	
20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93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3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24	货币基金	500			5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245500	177000	2038.93	6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6.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76000	

七、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认购证明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史万福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马红菊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通达股份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史万福、马红菊
本报告书	指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史万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32119**********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马红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12419**********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通达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曾主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公司总股本变动事由如下:

1、2011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交所上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78,880,000股,史万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22,374,400股,史万福先生持股比例为28.37%;马红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8,841,600股,马红菊女士持股比例为23.89%;

2、公司于2011年4月实施完毕2010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1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3,332,800股,史万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310,464股,史万福先生持股比例为28.37%不变;马红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682,496股,马红菊女士持股比例为23.89%不变;

3、公司于2014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工作,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6,470,317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03,332,800股增至139,803,117股,史万福先生参与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认购5,000,000股,认购后史万福先生持有的股份由29,310,464股变更为34,310,464股。由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史万福先生的持股比例由28.37%变更为24.54%,马红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4,682,496股,未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因公司总股本变动,马红菊女士的持股比例由23.89%被动稀释至17.66%;

4、2015年7月史万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54,800股,增持后史万福先生持有的股份由34,310,464股变更为34,565,264股, 持股比例由24.54%变更为24.72%,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更;

5、公司因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2,924,000股股份于2015年11月12日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42,727,117股,史万福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4.22%;马红菊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17.29%;

6、公司于2016年5月实施完毕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8,181,351股,史万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更为103,695,792股,史万福先生持股比例24.22%不变;马红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4,047,488股,马红菊女士持股比例为17.29%不变;

7、公司于2016年8月将预留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960,000股授予公司副总经理任健先生,授予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9,141,351股,史万福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24.16%,马红菊女士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17.25%;

8、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史万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120,548股,增持后史万福先生持有的股份由103,695,792股变更为108,816,340股,持股比例由24.16%变更为25.36%,马红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更;

9、2019年3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工作, 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6,949,152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29,141,351股增至446,090,503股,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未参与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史万福先生的持股比例由25.36%被动稀释至24.39%,马红菊女士的持股比例由17.25%被动稀释至16.60%;

10、2019年5月公司完成对股权激励授予股票2,234,400股的注销, 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446,090,503变更为443,856,103,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史万福先生的持股比例由24.39%增加至24.52%,马红菊女士的持股比例由16.60%增加至16.68%;

11、2020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工作,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4,906,367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443,856,103股增至518,762,470股,史万福先生与马红菊女士均未参与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史万福先生的持股比例由24.52%被动稀释至20.98%,马红菊女士的持股比例由16.68%被动稀释至14.27%。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0年11月2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史万福先生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史万福	IPO上市	2011年3月	22,374,400	78,880,000	28.37%
史万福	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11年4月	29,310,464	103,332,800	28.37%
史万福	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14年2月	34,310,464	139,803,117	24.54%
史万福	主动增持	2015年7月	34,565,264	139,803,117	24.72%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15年11月	34,565,264	142,727,117	24.22%
史万福	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16年5月	103,695,792	428,181,351	24.22%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16年8月	103,695,792	429,141,351	24.16%
史万福	主动增持	2018年2-7月	108,816,340	429,141,351	25.36%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19年3月	108,816,340	446,090,503	24.39%
史万福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年5月	108,816,340	443,856,103	24.52%
史万福	被动稀释	2020年11月	108,816,340	518,762,470	20.98%
合计变动比例					-7.39%

(2)马红菊女士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总股本(股)	持股比例
马红菊	IPO上市	2011年3月	18,841,600	78,880,000	23.89%
马红菊	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11年4月	24,682,496	103,332,800	23.89%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14年2月	24,682,496	139,803,117	17.66%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15年11月	24,682,496	142,727,117	17.29%
马红菊	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2016年5月	74,047,488	428,181,351	17.29%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16年8月	74,047,488	429,141,351	17.25%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19年3月	74,047,488	446,090,503	16.60%
马红菊	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19年5月	74,047,488	443,856,103	16.68%
马红菊	被动稀释	2020年11月	74,047,488	518,762,470	14.27%
合计变动比例					-9.62%

2、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史万福	22,374,400	28.37%	108,816,340	20.98%
马红菊	18,841,600	23.89%	74,047,488	14.27%
合计	41,216,000	52.26%	182,863,828	35.25%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史万福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08,81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马红菊女士持有上市公司74,047,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

日期:2020年11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红菊

日期:2020年11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濮师市
股票简称	通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史万福、马红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史万福先生:持股数量22,374,400股,持股比例28.37% 马红菊女士:持股数量18,841,600股,持股比例23.89%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总股本78,880,000股为计算基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史万福先生: 持股数量108,816,340股,持股比例20.98%,变动比例-7.39% 马红菊女士: 持股数量74,047,488股,持股比例14.27%,变动比例-9.62%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2020年11月2日总股本518,762,470股为计算基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史万福

日期:2020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红菊

日期: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4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因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原因

骐飞投资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兴陇”)合计质押了3,0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为26.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及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2018-070)。

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由于上述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华一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18,046,6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4%;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前进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前进中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2,307,70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0.11%。截至2020年4月23日,骐飞投资被动减持超1%,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由于上述质押回购业务违约,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上海金融法院要求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和中信建投前进中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骐飞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26,35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1.22%。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骐飞投资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日,骐飞投资合计被抛售持有公司股份26,353,996股, 其中, 中信建投前进中路营业部向骐飞投资出具了《股票明细对账单》,其于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合计协助抛售2,307,695股,并被上海金融法院告知因骐飞投资减持达到额度需放弃执行上海金融法院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剩余5股, 中信建投前进中路营业部协助抛售部分现已执行完毕; 海通证券大华一路营业部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期间合计协助抛售24,046,301股,剩余350股仍在执行中。

二、司法强制执行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执行日期	执行人	原因
骐飞投资	是	26,353,996	23.10%	1.22%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11月2日	上海金融法院	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目前,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司法强制执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其被司法强制执行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骐飞投资	114,085,223	5.30%	26,353,996	23.10%	1.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骐飞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87,731,227股,司法强制执行部分中,除中信建投前进中路营业部放弃执行的5股外, 剩余350股公司股份仍在执行中, 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四、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强制执行前持有股份		司法强制执行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骐飞投资	114,085,223	5.30%	87,731,227	4.08%	质押	87,427,597
					冻结	87,731,227

五、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骐飞投资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2、因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骐飞投资可能存在定期报告窗口期违规减持、未进行预披露而直接被动减持及立案调查期间违规减持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的情形。公司事前已履行了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骐飞投资跟进股份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并要求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骐飞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悦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但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股份均已被冻结以及轮候冻结,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此次股份被司法强